**深圳市福田区“青少年关爱基金”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助人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是否深户 |  | 照片 |
| 联系地址 |  | 电话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 何时来深 |  |
| 开户行 |  银行 支行 (**注：**必须是**深圳本地**借记卡或储蓄卡) |
| 受助人户 名 | (**注：**户名必须与受助人姓名**完全相同**) |
| 银行账号 | (**注：**必须为在有效期内**深圳活期**账户) |
| 受助人家庭状况 | 与受助人关系 | 姓名 | 所在单位 | 月收入 | 健康状况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资助事由 | **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（务必填写）****证明人签名： 年 月 日（务必填写）** |
| 申请资助类别 | □学 杂 费 □治疗费□困难补贴 | 资助金额（大写） |  元 |
| 单位或社区调查情况及申报意见 |  **调查人签名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** |
| 街道或系统团（工）委意见 |  **（盖章） 年 月 日** |
| 团区委审批意见 |  **（盖章） 年 月 日** |
| 基金管理委员会意见 |  **年 月 日** |
| 填写说明（请务必认真阅读） | 1.受助人本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① 深圳常住户口或合法在深居住满两年或以上者；②确因家贫而辍学或严重疾病、意外伤残而无能力治疗；③年龄在**35岁以下**的青少年，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优先发放；④ 遵守国家有关政策、法律、品行良好，有上进心。2.受助人需如实填写有关内容，不得虚报材料。3.受助人需提交以下材料清晰的复印件：① 深圳户籍的提供户口本或身份证（须**双面复印**），非深圳户籍的提供户口本或身份证（须**双面复印），以及居住证**（须**双面复印**）。如果申请人未满18周岁，必须提供一名监护人的户口本或身份证复印件（须**双面复印**）；②户名为受助人本人的**深圳本地**银行**活期**储蓄存折或卡（须双面复印，银行卡需在**有效期内**，且背面**必须签名**），；③学杂费、医疗费**单据**、疾病诊断书、贫困证明或下岗证等证明材料；④如有必要，审批单位可要求出示原件及其他必要证明材料；⑤承诺书个人承诺书（承诺所获得资金必须全部用于解决学业、治疗或生活困难，不作其它用途）。4. 受理时间:每季度受理、审核一批申请。对于需紧急救助的，可随时受理和审核,原则上每名申请人每年可提出**申请1次**。5.表中“单位”系指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或居委会。6.本表除“资助类别”、“资助金额”和“团区委审批意见”栏由团区委填写外，其他所有空格都应按要求填写完整后再上报团区委。7.本表一式**两**份，须**双面打印**。团区委、区慈善会各存一份。 |

备注：共青团福田区委员会团务部联系人郑青青，联系电话： 82925565。